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岱付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
具 保 人 黃冠偉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冠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蔡岱付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8萬元，由具保人黃冠偉繳納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見偵56465卷第401至405頁）。嗣被告屢經本院合法傳喚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而具保人經本院通知亦未督促被告到庭，且被告經拘提無著，被告及具保人均無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而被告復經另外數案通緝中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拘票及

01 員警報告書、在監在押簡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
02 通緝紀錄表附卷得憑，足見被告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
03 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08 法官 江健鋒

09 法官 周莉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2 本）。

13 書記官 張琳紫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